國立東華大學課程最低開課學生數計算標準

104.12.23.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,並使各開課單位及教師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開課規定,各班別最低開課人數限制如下:
 - 1.博士班、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3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。
 - 2.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,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 修始得開課。
 - 3.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、論文或總結性課程,及音樂系主(副)修與實作課程, 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。

合開課程以合班之各班學生人數加總計為選修學生數。

- 三、前條最低開課人數,得計入人數標準如下:
 - 1.學士班課程(含通識):各學制學生、交換生、校際選課生及校外選修生等。
 - 2.博士班、碩士班課程:博士班、碩士(專)班學生,博士班、碩士班交換生,校際選課生 及校外選修生;依照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申請通過之準研究生得計入碩士班課 程人數,另非前述情形之學士班學生則得以每4名折算成1名計入碩士班課程人數。 檢視各班別課程是否達最低開課人數限制時,不符前述標準之選修學生皆不得計入,僅 得於該課程符合開課前提下隨班選修。
- 四、每學期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未達最低開課人數限制之課程應予停開,惟具特殊因素需開課 (如資源生課程、政策性鼓勵開設課程等)並由專任教師授課,得經專簽核准繼續開設。 前項核准繼續開設課程係採「計入任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,惟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」 或「不計入任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,視同義務教學。」,應依前項專簽核准結果辦理。
- 五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